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在先前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尚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7月21日)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005年4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關如何公布為混合模式而設的提名機構名單的詳情。 2. 考慮可如何在條例草案第9條反映代表性的原則。 3. 告知代表工人的成員數目會否增加。
2005年6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慮在法例中訂明，除某些指明的情況外，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其中一個建議做法是，在條例草案的附表2增訂一項有關條文。 2.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的公共機構的慣常做法。委員列舉了城市規劃委員會和房屋委員會作為此類機構的例子。 3. 向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取得書面承諾，表明其支持議會日後以公開形式進行會議。 4. 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承諾，政府所承諾的政策是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會議。
2005年7月2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在2002至2004年間，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每年所進行的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分項數字。 2. 提供在2002至2004年間，每年來自公共及私營建造工程的徵款收入的分項數字。 3. 提供有關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薪酬結構的補充資料，包括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4. 提供有關訓練局為增加收生人數所採取措施的資料。